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6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許立正

債 務 人 陳祐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肆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相對人於112年5月11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新臺幣10萬元(證二)，貸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(月調)加6.4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8.18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還息，到期還本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

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)。

三、緣相對人於113年3月19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(證三)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10日撥付新臺幣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(月調)加10.4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13%】(證三)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業已屆期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5769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2469 元	陳祐綸	自民國115年 6月11日起	至民國115年 7月10日止	年息12.13%
001	新臺幣 232469 元	陳祐綸	自民國115年 8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5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2.13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99000 元	陳祐綸	自民國115年 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9.81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8.18計算之利息。